



犯罪心理学

刘邦惠/编著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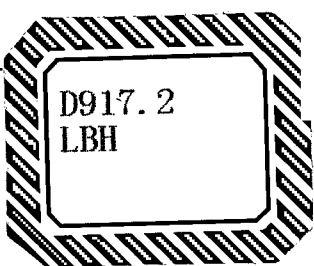
犯罪心理学

何福胜 编写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犯 罪 心 理 学

刘 邦 惠 编 著



D917.2
LBH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责任编辑 赵玮玮

封面设计 孙超英

版式设计 尹 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犯罪心理学/刘邦惠编著.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5. 11

ISBN 7 - 5035 - 3321 - 8

I. 犯… II. 刘… III. 犯罪心理学 - 党校 - 函授教育 - 教材 IV. D9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28029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电话: 62805800 (办公室) 62805816 (发行部)

邮编: 100091 网址: www.dxcbs.net

新华书店经销

中央党校印刷厂印刷装订

2005 年 1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11.625

字数: 299 千字 定价: 15.00 元

属印装质量问题印厂负责调换

说 明

犯罪心理学是一门重要的法学交叉学科。它通过运用心理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对犯罪人的犯罪心理的形成和发展及其与犯罪行为之间的关系进行科学、细致的研究。这一学科的研究，不仅有助于整个法学学科体系的完善，而且对于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设法治社会都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另外，通过学习犯罪心理学，也有助于培养人们对于犯罪这一现象的科学认识，特别是有助于广大的政法工作者增强工作的科学性。有基于此，我们组织有关专家编写了这本《犯罪心理学》。

本书坚持以辩证唯物主义为指导思想，运用心理学等多学科的知识，在介绍外国大量的理论和经验的基础上，紧密结合中国实际，对于犯罪心理学的概念、研究对象以及其具体的研究内容进行了详细、细致的介绍和研究。本教材适合于党校、行政学院、高等院校和其他成人高等教育有关专业教学使用。

本书由中国政法大学社会学院副院长刘邦惠教授编著。本书结构简明清晰，语言通俗易懂，并提供了大量新颖的案例，为学习提供了方便。书中若有不妥之处，尚请读者提出修改意见，以便进一步修改。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

200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1
第二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方法	5
第三节 犯罪心理学的历史	11
第四节 犯罪心理学的主要理论	21
第二章 犯罪心理的成因	40
第一节 影响个体犯罪心理形成的因素	40
第二节 犯罪心理形成的过程	55
第三章 犯罪行为的发生	64
第一节 犯罪动机	64
第二节 犯罪人格	73
第三节 犯罪情境	81
第四节 犯罪行为发生的过程	85
第四章 特殊主体的犯罪心理 (一)	92
第一节 青少年犯罪心理	92
第二节 女性犯罪心理	103
第三节 老年犯罪心理	110
第五章 特殊主体的犯罪心理 (二)	118
第一节 初犯、累犯和惯犯的犯罪心理	118

第二节	腐败官员犯罪心理·····	127
第三节	流动人口犯罪心理·····	136
第六章	故意犯罪心理` (一) ·····	143
第一节	财产犯罪心理·····	143
第二节	暴力犯罪心理·····	152
第三节	激情犯罪心理·····	168
第七章	故意犯罪心理 (二) ·····	173
第一节	邪教犯罪心理·····	173
第二节	毒品犯罪心理·····	187
第三节	计算机与网络犯罪心理·····	198
第八章	过失犯罪心理 ·····	208
第一节	过失犯罪心理概述·····	208
第二节	玩忽职守犯罪心理·····	224
第三节	重大责任事故犯罪心理·····	235
第九章	群体犯罪心理 ·····	244
第一节	群体犯罪心理概述·····	244
第二节	几种主要群体犯罪类型的心理分析·····	253
第十章	变态犯罪心理 ·····	273
第一节	变态犯罪心理概述·····	273
第二节	人格障碍与犯罪行为·····	284
第三节	性变态与犯罪行为·····	290
第四节	精神病与犯罪行为·····	296
第十一章	罪犯心理矫治 ·····	305

第一节	罪犯心理矫治概述.....	305
第二节	罪犯心理诊断.....	313
第三节	罪犯心理咨询与心理治疗.....	318
第四节	罪犯心理危机干预.....	325
第十二章	犯罪心理预测与预防	332
第一节	犯罪心理预测.....	332
第二节	犯罪心理预防.....	346
主要参考书目		356

第一章 绪 论

研究一门学科,必须要明确它是研究什么的,这就是研究对象和范围的问题;也要明确为什么研究它,这就是研究的任务及其意义的问题;还要考虑怎样进行研究,这就是研究方法的问题。在这一章里,我们首先讨论犯罪心理学研究的对象、任务和方法,然后对犯罪心理学理论研究的历史及主要观点进行简要的回顾。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一、犯罪心理学研究什么

(一) 犯罪心理学的涵义

犯罪心理学是应用心理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研究犯罪人(也称犯罪主体)的犯罪心理形成、发展和变化规律的学科。

犯罪心理学必须应用心理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对犯罪人进行研究。犯罪心理学是研究犯罪人的学科。犯罪人与守法公民的不同之处在于,他们是违反了刑事法律应该受到刑罚惩罚的人。作为人的心理活动发展变化的规律,无论是犯罪人还是守法的人应该有很多一致的地方,例如,人对外界信息进行加工的方式,通过感觉、知觉、记忆、思维和想像对外界信息进行加工,从而反映客观世界,认识事物的本质,发现规律。犯罪人对外界信息进行加工也是以这样的方式进行的。又如,一个人人格的形成是在生物遗传因素的基础上,在环境的影响下,尤其是在社会环境和教育的影响下逐渐形成的,犯罪人的人格形成也遵循这一规律。犯罪人的心理也有年龄、性别的不同,精神正常异常之分,所以,心

理学各分支的研究方法和成果对犯罪心理学的研究都有重要的借鉴作用。我们想通过研究发现,犯罪人究竟与守法公民有何不同。比如,犯罪人是否具有独特的思维模式,犯罪人犯罪动机的产生、发展和变化具有怎样的规律,犯罪人的人格具有哪些特征等等。对这些问题的研究必须应用心理学的基本原理和研究方法。

犯罪心理学中研究的犯罪人,从严格意义上来说,是刑事法律意义上的犯罪人。但是,犯罪心理学通过研究想要揭示犯罪人犯罪心理的形成、发展和变化的规律,所以,在具体的研究中,也可把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犯罪人,精神病犯罪人等纳入研究中。尽管这些人由于年龄太小或者严重的精神错乱不负刑事责任,因而被排除在刑事法律意义上的犯罪人之外,但这些极端的情况也许是发现犯罪心理发展变化规律的非常有用的材料。另外,犯罪心理学通过研究想要揭示犯罪人犯罪心理的产生、发展和变化的规律,而犯罪心理的发生、发展与变化是一个动态变化的过程,尤其是犯罪人格的形成,是在犯罪人先天遗传素质的基础上,通过后天与社会环境的多种因素交互作用逐渐形成的;要揭示这一过程发展变化的规律就必须以“犯罪”作为一个“中轴点”向前或向后延伸。例如,一个少年犯罪人犯罪心理的形成可能是这样一种模式:双差生(在学校思想品德差学习成绩也差)——工读学校学生(因严重不良行为送工读学校)——少年收容教养机构被教养人员(因违法行为)——未成年人管教所服刑人员(因犯罪行为)。该人的犯罪心理是一个逐渐发展定型化的过程,这一系列变化是一个渐进的过程,这个渐进的过程中蕴涵着一些规律性的东西。我们可以通过回溯性研究,对犯罪少年早期的不良行为、违法行为的研究,来揭示该少年走上犯罪道路的一系列心理演变的规律和特点。又如,犯罪人犯罪后进入服刑机构,由于主观的努力和客观上矫治措施得力,使其犯罪心理逐渐弱化,转变为一个守法公民,进而成为对社会有用的人材;也有少数犯罪人,因受主客观各种因素的影响,犯罪心理逐

渐恶化，形成稳定的犯罪思维模式、犯罪人格，成为惯犯、累犯。犯罪人犯罪心理的弱化、消除以及恶性发展都是有规律可循的，这些都是犯罪心理学研究的重要课题。

犯罪心理学要研究犯罪人的犯罪心理，也要研究其犯罪行为，同时还要揭示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两者间错综复杂的关系。犯罪心理是指支配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各种心理因素的总和，例如，犯罪动机、犯罪人格、犯罪思维模式、反社会的价值观念系统等等。犯罪行为是在犯罪心理支配下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如杀人、抢劫、盗窃、诈骗等犯罪行为，有一系列可见的外显动作。具有犯罪心理的人并不一定实施犯罪行为，犯罪行为的发生与否还涉及很多其他因素，如犯罪时机等等。在大多数情况下，犯罪行为是在犯罪人犯罪心理的支配下进行的，但也有例外，如防卫过当致人死亡。所以，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的关系是一种错综复杂的关系，必须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二）犯罪心理学研究的内容

犯罪心理学主要研究下面一些问题：

1. 犯罪心理学的基本理论问题。包括研究对象、任务、研究方法以及国内外犯罪心理学理论研究的历史及主要理论观点。

2. 个体犯罪心理形成、发展和变化的理论。包括影响个体犯罪心理形成的因素，个体的犯罪心理和外在情境如何导致犯罪行为的产生，犯罪人在实施犯罪行为前后以及犯罪过程中心理状态的变化，犯罪人犯罪动机、犯罪人格的形成等等。

3. 不同类型的犯罪心理分析。包括不同主体的犯罪心理分析（年龄、性别、犯罪经历等）、不同犯罪类型的犯罪心理分析（财产犯罪、性犯罪、毒品犯罪、计算机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过失犯罪以及变态心理犯罪等等）。

4. 犯罪心理学理论在司法实践中的应用。本书主要讨论近十几年来在我国监狱系统广泛开展的罪犯心理矫治的理论问题，即运用心理咨询和心理治疗的原理和技术对监狱中服刑罪犯进行

心理矫正。

5. 犯罪心理的预测和预防问题。根据犯罪心理学对犯罪人犯罪心理发生、发展和变化规律的研究成果,对行为人的犯罪行为进行预测和预防。

本教材的基本体系按上述问题安排,全书共分为12章。第一章为犯罪心理学基本理论部分,涉及犯罪心理学的对象、任务、方法、发展历史以及国内外犯罪心理学的重要理论观点;第二、三章为个体犯罪心理形成、发展和变化的理论,包括影响犯罪心理形成的因素、犯罪行为的发生、犯罪动机和犯罪人格等内容;第四章至第十章为不同犯罪类型的心理分析,主要对各种不同类型的犯罪心理进行描述;第十一章是犯罪心理学理论在刑事司法实践中的应用,本教材主要介绍犯罪心理学理论在改造罪犯工作中的应用;第十二章介绍犯罪心理预测和预防的理论和方法。

二、犯罪心理学的任务

犯罪心理学是一门由犯罪科学与心理科学相结合而形成的综合性边缘学科。其基本任务是以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为指导,研究犯罪人犯罪心理的形成、发展和变化的规律,揭示犯罪心理的实质,为揭露、惩治犯罪和改造罪犯提供科学的依据,从而更好地预防犯罪。

(一) 理论任务

首先,犯罪心理学的任务就是要探讨犯罪人犯罪心理形成、发展和变化的规律,建立我国犯罪心理学的理论体系。世界上任何事物都有其自身发展变化的规律,犯罪现象也不例外。犯罪心理学探讨犯罪人的犯罪心理形成、发展和变化的规律,从而发现和揭示人的心理发展的特殊规律,建立自己独特的理论体系。其次,丰富和充实心理科学和犯罪科学的内容,为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提供科学的实际材料和丰富的例证。例如,犯罪人犯罪心理的形成过程的分析,犯罪动机的产生,犯罪人格的形成,犯罪人

与被害人之间的心理互动机制等等，对这些问题的深入研究，可以得到大量的特殊知识，从不同角度为心理科学和犯罪科学以及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增砖添瓦。

1. (二) 实践任务

首先，犯罪心理学的研究要为揭露、惩治犯罪和改造罪犯提供心理学依据。犯罪心理学是研究犯罪人心理活动规律的学科。犯罪人在进行犯罪活动前后以及犯罪过程中都有一些特殊的心理变化，不同类型的犯罪人（如初犯和惯犯、男犯和女犯、成年犯和少年犯、心智正常的犯罪人和心理变态的犯罪人等等）都有各自的心理特点，例如，由于犯罪经历的不同，初犯比惯犯在犯罪现场留下的物质痕迹不仅在量上更多，而且在质上也大为不同；女犯和男犯由于性别的差异导致体能及心理上的若干差别，他们在犯罪行为的手段及犯罪类型上也有很大的差异，如男犯往往用暴力方式杀人，而女犯多采用投毒的方式杀人。通过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我们可以发现犯罪人在其犯罪心理的支配下实施犯罪行为的规律，从而更好地揭露和惩治犯罪。其次，为党和政府制定刑事司法政策，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提供依据。犯罪心理学研究发现，犯罪人犯罪心理的形成和犯罪行为的发生，是由社会政治、经济、文化以及行为人自身的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为了社会稳定和减少犯罪，就必须通过多种途径和方法预测犯罪动向，消除诱发犯罪的因素。这些研究对于制定切合社会实际的刑事司法政策，具体落实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有着重要的参考价值。

第二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方法

一、犯罪心理学研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犯罪心理学研究的指导思想是辩证唯物主义。辩证唯物主义

中关于事物之间的普遍联系、动态发展、矛盾统一以及质量互变等基本观点对于开展犯罪心理学的研究起着重要的指导作用。

犯罪心理学研究的对象较之其他心理学分支更为特殊，犯罪人的心理具有隐蔽性和很强的掩饰性，因此，对犯罪人心理的研究困难更多，针对犯罪心理学研究对象的特殊性，在进行研究时要特别注意贯彻下列原则：

（一）客观性原则

客观性是一切科学研究都必须遵循的原则，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也不例外。所谓客观性原则就是指研究者对待客观事实要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既不能歪曲事实，也不能主观臆测。在犯罪心理学研究的整个过程中，坚持客观性原则显得特别重要。在搜集资料的过程中，必须如实地详尽地记录在研究中观察到的客观事实，切忌用研究者自己的主观体验、主观感受来代替观察到的客观事实。在对资料的处理、结果的分析中应尽可能用客观的尺度来评定，从客观事实到研究结论的推论也都要建立在逻辑规则上，根据客观的事实下判断，不可任意取舍。

（二）系统性原则

所谓系统是指由若干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部分组成的具有一定结构和机能的整体。系统性原则，就是要坚持整体系统的观点，从整体与部分之间，整体中部分与部分之间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和相互制约的关系中，综合地考察研究对象，多层次、多水平、多维度进行研究，不能孤立、片面、割裂式地研究问题。犯罪心理学研究中贯彻系统性原则，就是要用整体系统的观点，对犯罪心理现象进行多层次、多侧面地剖析，研究各系统、各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从而揭示犯罪心理发生、发展以及变化的规律。例如，犯罪人的心理系统是由犯罪人的思维模式、犯罪人格、犯罪动机等多种要素构成的，影响和支配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是多种犯罪心理因素的有机结合，往往不是单一的因素导致的，我们在研究中常常需要着重对某种要素进行研究，但是，对

某种要素的分析是不能脱离整体进行的，只有将它放在有组织的系统中进行考察，从系统的不同层次、不同侧面进行分析，才能准确地揭示其本质与规律。

（三）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

犯罪心理学是一门来源于实践，又应用于实践的学科。在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中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就是既要注意基本理论的研究，又要注意实际应用的研究，在实际应用中使理论进一步得到充实和完善。如果犯罪心理学的理论不能应用于司法实践，不能指导实际部门对犯罪的揭露和惩治，这种理论就没有生命力。在研究中，理论工作者与实际工作者要密切配合、携手合作；同时还要注意从实践中提炼研究的课题，升华为理论后，再回到实践中加以检验。只有这样，犯罪心理学的理论才能得到检验、修正和发展。

此外，在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中，要特别注意研究可能给被试带来的负面影响。尤其不能采用欺骗被试、隐瞒研究目的、威胁恫吓以及可能造成研究对象身心损伤的方法。西方心理学中有名的对婴儿“恐惧”条件反射形成的实验和“模拟监狱实验”之所以受到严厉的批评，就是由于实验者对研究的负面影响重视不足。在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中，在模拟实验的设计中、在主试与被试的直接访谈中以及对犯罪人进行心理测验时，都要考虑研究可能给被试心理造成的负面影响及伤害，应尽可能地予以避免和消除。

二、犯罪心理学研究的主要方法

（一）观察法

观察法是指研究者在日常生活条件下，有目的、有计划地直接观察研究对象的各种行为表现来收集资料的一种方法。观察法的依据是人的心理活动必然与人的行为相联系。犯罪人的心理尽管隐蔽，总要通过其言语、表情（面部表情、身段表情、言语

表情等)以及行为动作表现出来,我们通过观察可以收集到大量的第一手材料,对这些材料进行分析,就可以对犯罪人的心理特点进行描述。

使用观察法时应该注意以下几点:第一,研究者在观察前要有明确的目的和计划;第二,观察中的记录要详细、准确客观,尽量避免掺杂观察者自己的希望与偏见;第三,对同一类行为,要尽可能做多次重复观察,尽量减少偶然因素的影响。

观察法的优点是能对被观察者在自然条件下的行为进行直接的了解,获得的材料真实可靠。在研究对象不配合的情况下,访谈、问卷法等实施有很大困难时,可采用观察法收集资料。

观察法的局限性在于:(1)研究者处于被动地位,只能被动地等待所需现象的出现,因此,在观察时可能出现不需要研究的现象,而要研究的现象却没有出现。(2)在自然情境中,影响某种心理活动的因素是多方面的,因此,用观察法得到的结果,不易作量化处理,难以进行精确的分析。(3)观察者本人的能力水平、知识经验、兴趣、愿望以及观察技能对观察资料的质量有较大的影响。在同样的条件下,不同的观察者所收集到的资料可能差别很大。

(二) 调查法

调查法是通过各种途径,广泛收集有关犯罪人的资料,研究犯罪心理特点和规律的方法。在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中,最常用的调查方法有问卷法、访谈法等,下面分别予以介绍。

1. 问卷法

问卷法是采用书面问答的形式来收集被试心理特征和行为表现资料的方法。就问卷法整个研究过程来说,问卷的设计、问题的选择、问卷法的实施以及问卷结果的处理和分析等都要按照一定的原则和要求来进行,以保证问卷法的科学性、准确性和有效性,避免研究和盲目性和主观性。运用问卷法进行研究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第一,指导语要简洁诚恳,清晰明了;第二,问卷

内容应生动有趣，题目用语要避免流露研究者的期待，题目不宜太多，回答方式应简明扼要；第三，问卷一般应进行信度和效度的检验，以保证其科学性。

问卷法的优点在于简便易行，可在较短时间内收集较多的资料，研究结果的处理分析方便，很适合进行大规模的研究。其局限性主要是问卷的回收率和填写问卷的质量难以保证，很难对复杂问题进行深入的探索和研究，灵活性较差，且对被试的文化水平有较高的要求。

2. 访谈法

访谈法是研究者通过与犯罪人或犯罪人的家长、亲友，办案人员等进行口头交谈的方式来收集研究资料的方法，可以分为结构访谈和非结构访谈。结构访谈是依据有一定结构的问卷而进行的比较正式的访谈。在结构访谈中，对选择访谈对象的标准和方法、访谈中提出的问题、提问的方式和顺序、被访谈者回答的方式、访谈记录的方式等都有统一的要求。非结构访谈只按照一个粗线条式的访谈提纲进行访谈，对访谈对象的条件、所要询问的问题等只有一个粗略的基本要求，只围绕访谈的主题，灵活地询问和交谈。

在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中，访谈法是很重要的一种研究手段。如果研究者有经验，可以收集到很多用其他方法无法得到的资料，便于对犯罪人犯罪心理发展变化的情况作深入细致地分析。但是，这种方法费时、费力、费财，所得资料也难以进行统计处理和定量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很大程度上受研究者素质的影响。

（三）测验法

测验法是指使用标准化测验量表来测量犯罪人心理特点的方法。心理测验必须具有信度和效度，这是标准化测验的基本要求。信度（reliability）是判断心理测验是否可靠和稳定的指标。效度（validity）是反映测验有效程度的指标，即测验是否较好